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天”或“标的公司”）97.964%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苏新天 97.964%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江苏新天 7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晶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哲科技”），将江苏新天 27.964%的股权转让给无锡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杰微电子”）。本次交易，晶哲科技应向卖方一新天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0,117.97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矽杰微电子应向卖方一新天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041.98 万元（大写：肆仟零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另外，晶哲科技应另行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 505.76 万元（大写：伍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用于标的公司向卖方偿还债务，标的公司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新天科技支付债务款 485.76 万元，向卖方二支付债务款 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新天股权，江苏新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无锡晶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85089779W

法定代表人：王论春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1002-10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郭俊桃持有 51%股权，无锡晶英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王论春持有 9%股权。

2、无锡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TA2XM5A

法定代表人：王论春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 幢 9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晶山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无锡晶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哲科技、矽杰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1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畅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21301373G

注册资本：15311.7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7.964%股权，河南华新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2.036%股权。

标的公司持有一宗位于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以西，景贤路以北，

面积为 26,726.80 平方米的科研设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目标地块上建设的面积合计 47,215.38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431,749.32	125,780,415.20
负债总额	4,825,494.81	6,657,746.85
所有者权益	122,606,254.51	119,122,668.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744,156.85	3,298,236.54
净利润	-8,242,983.23	-3,483,586.16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新天科技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为人民币 485.76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买方应另行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向公司偿还债务，并约定了具体的偿还时间。江苏新天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后，江苏新天与公司之间的债务关系消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锡晶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一”）

(2)无锡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二”）

(3)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卖方一”）

(4)河南华新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卖方二”）

(5)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3.1 收购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按照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情况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下称“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4,454.24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其中，买方应支付卖方一收购价款人民币 14,159.95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买方应支付卖方二收购价款人民币 294.29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卖方确认，目标公司应付卖方一、卖方二的债务合计人民币 505.76 万元（应付卖方一债务人民币 485.76 万元，应付卖方二债务人民币 20 万元）。

3.1.2 买方应按照卖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向卖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买方一应向卖方一支付收购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0,117.97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买方二应向卖方一支付收购价款的 27.9640%即人民币 4,041.98 万元（大写：肆仟零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买方二应向卖方二支付收购价款的 2.0360%即人民币 294.29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3.1.3 虽然有第 3.1.1 条的约定，如截至转让日，目标公司产生附件 2.3 所列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出租房屋收取的押金及中介费除外），均由卖方一承担，买方有权从收购价款中扣除相关款项，收购价款应相应调整。

3.2 收购价款的支付和交易主要步骤

3.2.1 定金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买方一应向卖方一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下称“定金”），前述定金于买方一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收购价款的同时自动转为向卖方一支付的收购价款的一部分。前述定金于转让日起不再适用法律规定的定金罚则。

3.2.2 首笔收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卖方一已就本次交易在巨潮资讯网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一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收购价款；其中，买方一和买方二应分别向卖方一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3.2.3 剩余收购价款的支付

买方一按 3.2.1 条约定向卖方一支付 2,000 万元定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买方一和卖方一共同配合以卖方一名义在中国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开立共管账户（下称

“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买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10,454.2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以下简称“共管款项”），其中买方一、买方二应分别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收购价款人民币 7,117.9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3,336.27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双方同意，共管账户由卖方一预留财务印鉴，买方一预留人名印鉴。未经买方一和卖方一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调拨、使用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擅自向银行申请变更该账户预留印鉴，且该共管账户不得开通除查询功能之外的其他网上银行功能。

3.2.4 共管款项的释放和卖方应付款的偿还

在共管账户收到共管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 100%股权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同时，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买方提名或推荐的目标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或备案。

以上手续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配合卖方将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 9,454.24 万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作为收购价款的一部分释放给卖方，其中人民币 9,180.31 万元（大写：玖仟壹佰捌拾万叁仟壹佰元整）支付给卖方一，人民币 273.93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支付给卖方二。

目标公司完成 100%股权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当日，买方一应另行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 505.76 万元，用于目标公司向卖方偿还债务，目标公司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支付 485.76 万元，向卖方二支付 20 万元。

3.2.5 尾款的释放

在双方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确认根据本协议第3.1.3条和第 4.1 条的约定应从收购价款中扣除的款项（下称“应扣款项”）。在双方确认应扣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配合卖方将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下称“尾款”）作为收购价款的一部分释放给卖方；尾款由卖方按照转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取得。但如有应扣款项的，买方有权要求从前述尾款款项中扣除相关应扣款项。

5.1 资料移交事项

在转让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且卖方已收到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3.2.4 条的约定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及目标公司支付的债务款后，卖方应将目标资产以及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物品（详见附件四）移交给买方指定的人员（下称“移交”，移

交之日下称“移交日”），双方共同签署交付确认文件。为免疑义，自转让日起，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使用目标公司的公章、证照，且不得以目标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文件或作出承诺。双方进一步明确，买方接收卖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物品及目标资产或签署接收单的行为，并不妨碍买方在接收后发现相关文件、资料、物品缺失、不完整或有瑕疵时要求卖方进一步移交相关文件、资料、物品或承担相关责任的权利。

8.1 卖方的违约责任

8.1.1 因卖方原因导致延迟工商变更，每延迟一天，卖方应按照买方已支付金额（包括定金和已支付给卖方的收购价款，下同）的万分之三向买方一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买方根据前述约定解除本协议后，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卖方一向买方一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赔偿金。因政府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延迟，不视为卖方违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1.2 如卖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的义务或第 5.1 条项下的事项，每延迟一天，卖方一应按照买方已支付卖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买方一支付迟延履行金。

8.1.3 如触发上述解除协议条款或产生第 3.2.5 条所述应扣款项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使用自有资金或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向买方退款或退还应扣款项至买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按期退款和退还的，每延迟一天，卖方应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8.2 买方的违约责任

8.2.1 如买方或目标公司未能按期向卖方支付本协议第3.2条项下的任何一笔款项，每延迟一天，买方一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卖方一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卖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协议，还有权要求买方一向卖方一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赔偿金。

因卖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3.2.4 条的约定向卖方偿还债务的，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不承担该项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转让江苏新天 97.964%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

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新天股权，不再将江苏新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笔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2,500 万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新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